

法学院本科生发展奖学金评选细则（2025 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发展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华师学〔2025〕51 号）精神，规范法学院本科生发展奖学金评选工作，确保评选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奖励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本科新生，结合法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部分 基本规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奖励名额

1. **评选范围：**法学院当年入学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新生（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）。
2. **奖励名额：**具体名额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为准。同一学年内，获奖学生不可同时获得学校其他类别本科生奖学金（如优秀学生奖学金等），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处分的记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2. 已正式注册并取得本校学籍，学籍状态为正常（休学、保留学籍学生复学后不纳入本奖学金参评范围）。
3. 满足以下“创新潜质或学业优异”条件之一：
 - 1)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（简称“五大学科奥赛”）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 - 2) 高考成绩优异，在当年同省份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录取学生中排名前 10%。

第二部分 评选程序

一、申请启动

根据学校统一下发的通知，学院发布当年发展奖学金评选通知与评选细则，明确申请时间、材料要求及流程。

二、学生申请

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在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奖学金申请，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：

1. 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发展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2. 创新潜质或学业优异证明材料：

- 符合“五大学科奥赛”条件的，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- 符合“高考成绩优异”条件的，由学院向学校招生办查询高考分数情况；

3. 其他补充材料：如学校或学院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（如特殊情况说明等）。

三、学院初评

学院评定小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资格审查：根据本细则“参评条件”，审查申请人基本资质，以及是否满足“创新潜质或学业优异”条件。
2. 材料审核：逐一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通知申请人补充完善；对弄虚作假的，直接取消申请资格，并记录学生诚信档案。
3. 综合评议：对通过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的申请人，初评小组结合证明材料情况进行集体评议，按“符合条件优先、成绩/排名靠前优先”原则，确定初评推荐名单。

四、学院公示

初评推荐名单确定后，学院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、学号、申请条件类别（如“五大学科奥赛获奖”“高考成绩优异”等），同时公布学院监督电话和邮箱，接受师生异议反馈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需以书面形式（需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）向评定小组提出。

五、学校评选与最终公示

学院在公示结束后，将候选人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三部分 附则

1.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法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结合学校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发展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及学院实际情况讨论决定，重大事项需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。
2. 本细则自2025年10月起施行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。若学校后续对发展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修订，本细则将同步调整，调整内容另行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

2025年10月